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内卫执法函【2024】13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冬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暨公共场所 艾滋病防控安全套推广监督检查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有关学校及公共场所单位：

为全面做好学校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场所艾滋病防控安全套推广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内江市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江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冬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将对全市开展冬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场所艾滋病防控安全套推广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工作目的

全面做好学校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多病共防”要求，确保师生身心健康、教学秩序正常、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和巩固为期三年的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成果，不断提高艾滋病防治措施覆盖面和质量，坚决遏制艾滋病传播，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

二、工作内容

现场督导学校及公共场所艾滋病宣贯和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等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督促指导学校和托幼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规范开展晨午检和因病缺课追踪登记、环境消杀、通风换气、物资储备、接种证查验等工作。

三、工作安排

1. 时间安排

12月16日：隆昌市

12月17日：资中县

12月18日：威远县

12月19日：市中区（经开区）

12月20日：东兴区（高新区）

2. 人员安排

谢毅、段春燕、李双。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日常监管职责，认真履职尽责，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督促学校和公共场所做好艾滋病宣贯及防控措施，落实主体责任。

(二) 高度重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指派 1-2 名监督执法人员参加此次冬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及艾滋病防控安全套推广监督检查，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联系人：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一组 段春燕

电 话：0832-2228739 13541509080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4 年 12 月 11 日

